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 2008 年 4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08 年 4 月 3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 日,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杳后认为: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因此,本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傅丰祥 项兵 张建军 2008年4月2日